

113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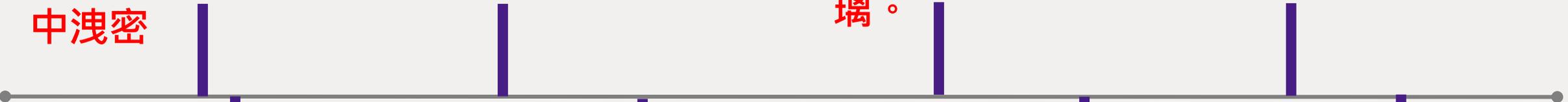
# 桃園新街國小校長洩漏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個資及隱私等情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王幼玲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 大事記

- 
- 112.11.26 民眾公開陳情
  - 112.11.29 校長於教師週會中洩密
  - 112.12.1&12.4 民眾陳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112.12.8-12.10 A生逃家
  - 112.12.11 A生自傷
  - 112.12.27 桃園市政府召開校長及家長協調會議。
  - 113.1.2 A生持尖器進入新街國小校園擊碎校長室靠走廊玻璃。
  - 113.1.12 A生持尖器進入新街國小校園擊碎校長室靠走廊玻璃，經法院裁定責付。
  - 113.1.24 桃園市教育局召開跨局處第1次A生個案會議。
  - 113.2.5 A生裁定入桃園少年觀護所收容2週

# 112年11月29日教師週會辦理情形

- 張明侃校長因112年11月26日有民眾公開陳情並經媒體披露後，**為澄清媒體新聞報導一事**，112年11月29日在全校教師週會中(當日應到人數為135人、實到人數約7至8成，無簽到退機制)，**於各處室業務報告後，播放民眾陳情影片，並向全校教師進行說明。**
- 會議總結略以：「有關一名女子11月26日在柯文哲2024公民監票計畫活動現場提出對本校之誤解與質疑，今特以該現場影片及本案相關實情現況報告向本校教職員工澄清。」

# 教育局112年12月調查情形

- 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分別於112年12月1日及4日收受民眾陳情，**指稱新街國小校長於公開會議場合談論A生的性別事件。**
- 惟新街國小於112年12月11日函復略以：「本校於112年11月29日為召開校內『教師週會』，並非『校務會議』，**本會議為學校內部各項溝通檢討會**，並非對外開放之公開會議。當日會議校長總結時，針對112年11月26日柯文哲座談會民眾陳情乙案做說明，**期間並未提及任何學生個資，……。**」**且未提供錄音檔等事證。**
- 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12月20日、113年1月11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共計**訪談27位教職人員**，並於112年12月20日訪談張明侃校長時，渠聲稱：**「說到性別事件時，並未說出案情與姓名。」**

# 本院113年1月不預警履勘及教育局續行調查

- 惟本院於113年1月12日不預警履勘新街國小，並調閱112年11月29日全校教師週會之錄音檔發現，張明侃校長於教師週會中，確實曾提及校園性別事件經過，並散布足資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資訊。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再次詢問校方並取得當天會議錄音檔，從校長的發言中確實有述及於109年發生之當事人學生性別事件處理過程。

# 教育局113年1月調查認定結果

- 校長發言雖未指名道姓學生個資，惟本案A生遭校園霸凌自109年起廣受監察院關心及媒體關注。另陳情人頻繁投書媒體狀況致使學校教師議論。校長身分本應謹慎公開發言之內容，且針對陳情人與學校長期溝通爭議，缺乏敏感度，致洩漏性平案情有影射學生身分之虞，且引發後續相關陳情及案生涉及違反校園安全之行為，**因校方檢具錄音檔證據足以認定校長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 經113年1月31日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臨時會議決議，**裁處校長罰鍰新臺幣3萬5千元整。**
- 另經113年3月25日112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張明侃校長處理本案校園事件核有違失予以申誡1次。**

# 張明侃校長於本院詢問時說明

- 本院於113年3月5日詢問張明侃校長，渠仍表示：「當時我們開的是教師週會，屬內部會議」、「我澄清唯一發生性平是發生在兩件學生不是在老師」、「我多講了兩句學生，但我是澄清不是老師發生的」、「我只是簡單講過兩句話，我認為那樣不是鉅細靡遺。」
- 張明侃校長所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略以：「此會議為校內內部會議、成員為校內老師、不對外公開；校長說明相關事件時，完全沒有洩露學生個資。」顯示張明侃校長欠缺性別事件法紀觀念甚明。

# 當事人A生2度進入校園砸碎玻璃

- 當事人A生因知悉張明侃校長洩漏渠身分，**遭致社區人士議論及房東要求全家搬離租屋處**，復加認為張明侃校長未能妥予處理先前本院就新街國小糾正案之經驗，遂心生不滿，而於113年1月2日及12日兩度進入新街國小校園持尖銳物品擊碎校長室玻璃2次，欲找校長理論，造成校園不安及紛擾。
- 嗣因新街國小報警後，**於113年2月遭桃園地院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經本院詢問相關證人表示，**A生遭受到鄰居及以前同學之詢問，並認為沒有做的事卻被散佈，學校輔導知能不足，導致家庭持續受苦等語**。

# 張明侃校長未能尋求有效降低風險之解決方法

- 張明侃校長雖稱就本院糾正案意見已持續辦理學校特教知能研習並檢討改進等語，然渠推稱「**提升知能造成教師放冷箭或寫黑函的素材**」、「學校太大，或許部分教師會針對我放暗箭」云云，顯示張校長**未能認知渠亦應強化對於特教學生之理解及知能**。
- 以A生轉銜會議為例，張明侃校長雖稱因A生已畢業，考量無法再輔導A生，爰請A生以書面說明云云，然張校長未能積極提升對特教學生教育知能，仍**採行公事公辦態度因應，致無法理解特教生身心議題及學習困境**，亦導致A生認為校長阻止其於轉銜會議之發言。

# 審酌張校長行為，對比所受懲處，顯未符比例原則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考核小組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國民教育法第17條規定：「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113年5月10日訂定發布)第2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未達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予以解除職務情形，而不適合繼續任職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調查。」

# 調查意見一

- 新街國小校長張明侃，於112年11月29日全校教師週會公開場合中，洩漏足以辨識A生身分與案情，致使A生離家並採取自傷行為，亦衍生後續更為嚴重之校園安全事件，使A生遭裁定收容於少觀所。後張明侃經桃園市府裁處罰鍰3萬5千元及申誡1次在案。
- 惟張明侃身為校長且擔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應以最高標準謹慎處事，然於本院詢問時仍辯稱未說出案情與姓名云云，並無檢討反省之意，顯然欠缺性平教育法紀觀念。
- 且針對歷次A生家長及教師陳情與相互興訟等事件，未能就本院糾正案意見積極提升對特教學生教育知能，仍採行公事公辦態度因應，致無法理解特教生身心議題及學習困境，迄今仍無法進行有效溝通並尋求降低親師生衝突之解決方法，肇致校園持續不安及紛擾，情節重大已難辭其咎，也牴觸CRC平等不歧視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惟審酌張校長上述行為，對A生及其家人造成之社會排擠與負面衝擊影響甚大，對比所受懲處，顯未符比例原則，移請教育局參照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重新檢討議處。

# 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明定少年各類偏差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行為。三、**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九）**逃學或逃家**。……（十五）**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第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構）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依下列各款情形處理：……三、少年有第2條第1項第3款第9日至第14日、第15日前段行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第2項）各機關（構）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得依少年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共同擬訂計畫，分工合作。」

# 桃園市教育局未即時責成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協處

## 112年12月8日A生逃家

- 處理情形：通知家屬及相關單位協處；請導師協助後續關心輔導及瞭解情形；請派出所協助。
-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加強該生相關心理輔導；將相關訊息提供給警政單位協尋。

## 112年12月11日

### A生返家後知悉

### 校長透漏其事件後自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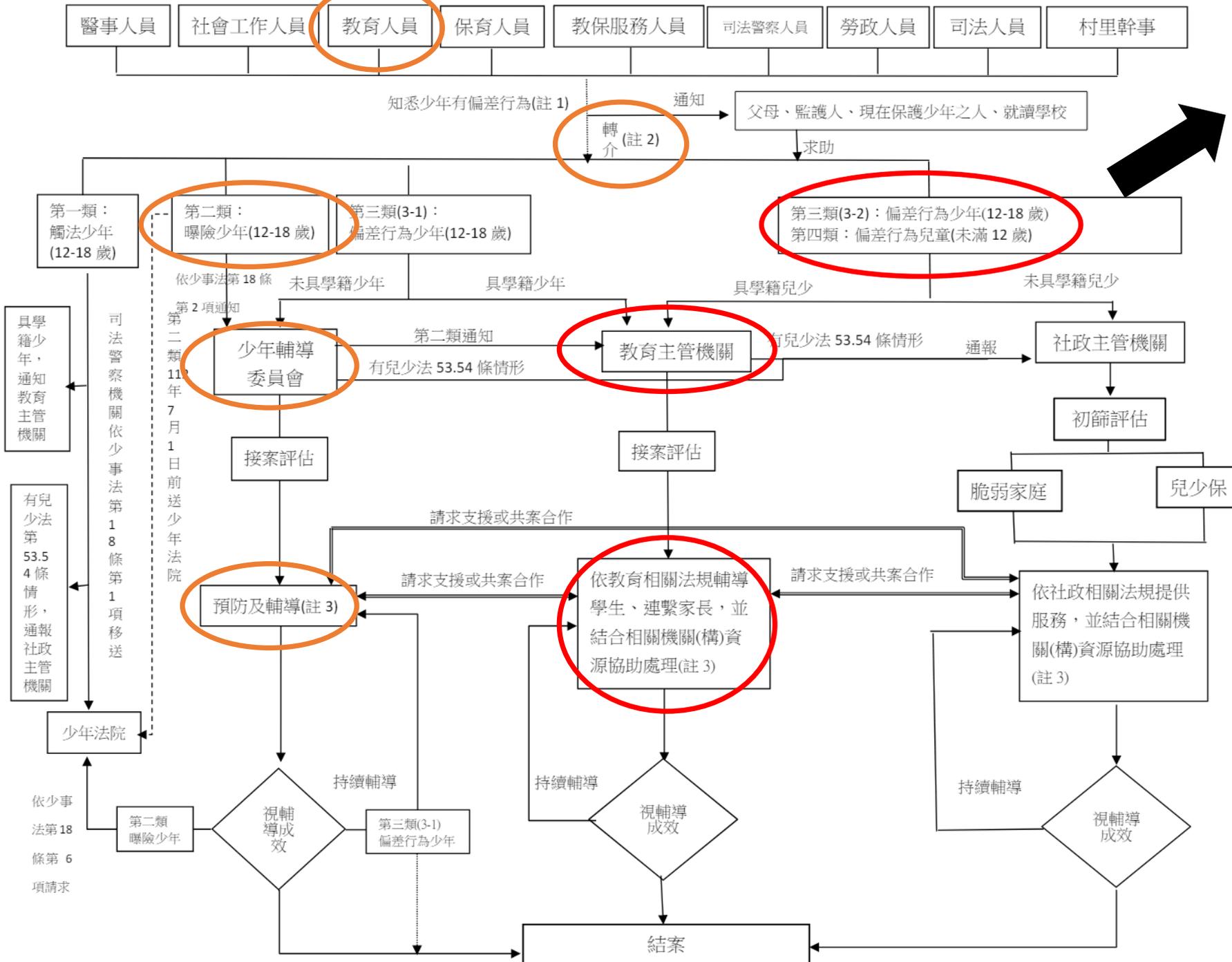
- 處理情形：協助家長處理(關懷、陪伴)。
-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加強生命教育宣導。



## 112年12月27日

教育局召開  
校長及A生家長  
協調會議  
惟當日仍無結論

然教育局未確實掌握與評估當事人訴求，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與A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且接獲學校校安通報時，未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積極督導A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協處。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9 目至第 14 目及第 15 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包括：  
 1. 逃學或逃家  
 2.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店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 桃園市教育局未即時依法責成少輔會協處

**113年1月2日**

A生於新街國小  
發生校內設施  
破壞事件

**113年1月12日**

A生手持尖器再次  
闖進校園再次砸  
校長室玻璃

教育局知悉後，

1. 始請A生所屬國中轉介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協助。
2. 於113年1月24日始召開第1次跨局處個案會議。

**113年2月5日**

A生遭法院  
裁定收容  
少觀所約2週

教育局知悉後，僅請國中關注案生狀況並進行心理輔導，**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依少事法第18條規定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處理**，且亦未積極就A生訴求進行跨網絡單位協處，**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A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未當。

## 調查意見二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112年12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A生一事，雖於112年12月27日曾邀集新街國小校長及A生家長召開協調會議，然未能確實掌握與評估A生訴求，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A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A生及家人產生之排擠與負面影響。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能即時於A生發生112年12月8日逃家及同年月11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積極督導A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涉有怠失。
- 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113年1月間連續2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A生後續於113年2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

## 調查意見二

- 且於113年1月2日發生第1次曝險行為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僅請所屬國中關注案生狀況並進行心理輔導，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規定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處理，且未積極就A生訴求進行跨網絡單位之協處，直至發生113年1月12日發生第2次曝險行為後，始於同年月16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113年1月24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A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A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未當。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應引以為鑑，賡續依法強化A生家庭及學校輔導支持系統之橫向網絡連結，以預防曝險行為再度發生。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